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身分確立

甲、 引言

1. 文章目的是讓本會會友、長執及同工了解本會的情況，掌握自己的身份，一同參與建立本會，同心實踐本會使命。全文分為四部份。
2. 第一部份為歷史透視。本會同工、長執及會友需要明白本會的歷史。本會目前的身份是昔日身份的延續，因此透視昔日的身份，有助我們了解為何我們的教會是這樣的，及為何我們的教會不像其他教會那樣，並能掌握我們教會今日的身份，運用相應的策略，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見證。
3. 第二部份為使命的理解及回應。本會同工、長執及會友需要掌握上帝交付本會的使命。我們昔日及今日的身份，是從回應上帝交付我們的使命，在歷史進程及獨特的處境中所建立的。經過對聖經理解及對過往事工的反省，可以整理出未來發展的方向及重點，叫我們可以更忠心及更努力地實踐我們的使命。
4. 第三部份為使命的實踐。本會同工、長執及會友需要了解區會的組成及運作，才能一同實踐使命。區會、堂會及機構個別地及整體地配合起來，一同實踐使命。一方面本會的典章提供了一個框架，另一方面多年實踐的經驗亦提供了一定的亮光，叫我們可以看到區會、堂會及機構的關係，及在此等關係下各自扮演的角色。在這個基礎上，才能整理出一些發展焦點及優次，在未來的日子一同努力來實踐。
5. 第四部份為具體的跟進。本會同工、長執及會友得一同努力建立更緊密的區堂關係，才能有效地實踐使命。本會將努力跟進以下的課題。一是本會的組織結構有否更新的需要。二是本會如何發揮長老宗及公理宗的優良傳統，例如加強組織(接近長老宗)抑或加強支援(接近公理宗)，甚或兩者並重；主動介入堂會發展事工或被動地應邀回應，甚或兩者並重。第三，本會如何促進區會堂會的關係。一方面本會得讓同工、長執及會友明白本會的組織，及每一崗位所扮演的角色，並可得到充分的資訊來討論及決定，另一方面本會亦得致力建立區堂間的隊工精神，讓眾人都有充分的機會來參與。

乙、 認識我們的教會¹

中華基督教會的歷史背境

6. 一九一八年四月，長老會總會於南京召開年會。當時，長老會、倫敦會、公理會的

¹ 此段部份內容取自 Dr. A. R. Kepler 著之「合而為一」。

眾代表，深感教會有合一的必要，及成立一個屬於中華大地的教會，於是共同起草合一計劃書，交由各宣教團體研究。其後更擴大範圍，結果包括了加拿大合一教會、加拿大合一教會女宣道會、加拿大長老會、加拿大長老會女宣道會、美國公理會、美國南長老會、復初會、美國北長老會、歸正會、同寅會、倫敦會、英浸禮會、英長老會、愛爾蘭長老會、蘇格蘭長老會、紐西蘭長老會、澳洲長老會等十七個單位。之後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廿七至廿九日在上海舉行了臨時總議會。

7.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第一屆中華基督教會總議會假上海聖瑪利亞女校舉行，出席代表八十八人，其中中國代表六十六人，西宣教師二十二人，正式代表十一個大會，五十三個區會，此次總會，奠定了中華基督教會的基礎。第二屆總議會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八日在廣州白鶴洞舉行。第三屆總議會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至三十日在廈門鼓浪嶼舉行。第四屆總議會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至廿九日在青島舉行。至抗戰勝利之後，第五屆總議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至廿七日在蘇州舉行，全國的大會已達廿個，區會一百〇五個。
8. 一九五三年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正式在香港註冊。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前身為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會，由於一九四九年新中國成立，重新檢討教會與外國教會的關係，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會地處香港，屬英國殖民地，因而無法再與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取得聯繫。為求反映實況及繼續運作，故正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行政組織完全獨立，以「區會」及「堂會」兩級制運作，成員包括原屬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會在香港、九龍、新界及澳門之堂會、學校、醫療機構、服務機構及具有共同背境之若干新成立之堂會。

中華基督教會的神學傳統²

9. 天國與上帝主權。要理問答第一條強調人的本份是要榮耀上帝，讓上帝的榮耀在祂子民身上的言行反映出來，也就是高舉上帝。上帝的榮耀也透過祂的國和祂的義彰顯出來。因此天國是一個較闊的概念，讓教會可以透過傳道服務全面地實踐祂的使命。
10. 聖道與教會生活。加爾文強調聖經的權威，因此專於聖經研讀，並且著有聖經註釋。在崇拜生活中，突顯出聖道傳統。在講道方面，重視解經及釋經，發展出來的是釋經講道或解經講道。在查經、靈修、靜修方面，發展出歸納式查經、經文主導式靈修，及結合了聖道與默想的默想操練。在生活見證上，強調道德責任與操守，在不同的處境上榮耀上帝。
11. 信徒與民主體制。加爾文重視「信徒皆祭司」的教導及運用，因此強調每一信徒的職業也有上帝的呼召，成為現今「職場事奉」的基礎。信眾才是教會的主體，因此信眾的參與構成了教會發展的關鍵，信眾的更新也成了教會更新的基礎，信眾在社會的工作及見證也就成為社會更新的開始。信眾更新的關鍵在乎教會的領導。教會

²中華基督教會的神學傳統源自加爾文的神學傳統及近代改革宗神學的發展。

的領導包括了教牧同工、長執及神學生，教會若能重視領袖培訓，發展便有良好的基礎。信眾及領袖的更新，需要組織及模式的配合，才能讓信眾更投入地參與。

中華基督教會的宣教傳統

12. 傳道服務的結合—整全使命。組成中華基督教會的宣教團體來華宣教時，一直維持傳道服務的結合。因著地區的需要及宣教團體可以提供的資源，在傳福音及建立教會的同時，分別提供教育、醫療及關懷的服務，如設立學校、醫院，並回應社會的需要來提供愛心的關懷等。因此宣教團體在成立堂會時都同時辦有學校。
13. 福音文化的結合—處境使命。昔日一眾宣教團體擬在中華大地上建立一個屬於中國人的教會時，強調自養自傳自治的本色化原則。自養強調本土教會不用倚靠宣教團體的經費，亦能支持教會的發展。自傳強調福音得與本土文化結合，建立本土或本色神學。當時好些本土教會領袖作了不少嘗試，努力建立中國的本色神學。自治強調由本土領袖決定教會如何發展，而不再是由宣教士或宣教團體來決定。
14. 組織資源的結合—聯合使命。中華基督教會開始時是一個聯合的教會，不同的組織及傳統因著共同的異象及努力，在彼此尊重及求同存異的原則下，有美好的發展，不單成為我們優良的傳統，更為教會未來的發展指出正確的方向。

中華基督教會的合一傳統

15. 中華基督教會是個教會，所以她能按立牧師，並由牧師執行聖禮。她可以設立及組織教會，執行教政，舉行崇拜，辦理宗教訓練、教育及社會服務等事工。她是一個實際上的教會，象徵基督的身體。中華基督教會是個合一中的教會，創立時不斷有教會加入，可惜中國連綿不斷的戰事，影響了教會合一的進度。到四九年以後，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及三自運動的開展，港澳教會與內地教會未能繼續保持原有聯繫，至今亦有五十年了。期間曾倡議過跨宗派的機體合一，但未能成功。然而對於其他宗派加入一直保持開放的態度。
16. 三大綱要。中華基督教會為了表明不同於其他教會，同時又表明她與歷代普世教會有其共同不可分性，於是訂定信仰綱要。信仰綱要並不是將信徒應有的信仰包含無餘，而是表示凡屬基督徒所應當遵守的要道，中華基督教會都應當遵守，藉以保守傳統的基督教。信仰綱要的目的，乃在使已有信條的教會，和那沒有成文信條祇有自由信仰的教會，得以根據此項自昔教會所賴以鞏固信徒團體的信仰綱要，易於合而為一。信仰綱要包括以下數條：
 -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為目的。
 - 接納舊新約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17. 四大精神。要促成教會合一，應循以下的幾個原則入手：
18. 注重大體。基於合一教會的前題及背境，凡成為中華基督教會的份子，對於其原有價值、教導及傳統，如認為需要保留，可以盡量保留，以體驗一個教會多元表達的本質。同時，每一組合份子，應對合一教會貢獻其特殊價值，俾其他份子均能分享，

以便充實整個機體的生命。

19. 互相尊重。第二個原則強調合一教會內組合份子，對其他各別份子所奉守的信條及禮儀，須互相尊重，承認其均係合於基督精神而為上帝所印證所許可者，並且努力明白其他傳統的優點，存開放的心來欣賞及學習。
20. 寬大襟胸。第三個原則，是中華基督教會當推進合一運動時，應當留意新份子參加合一的可能性，在考慮或商討的時候，對於他們的見解，和他們視為寶貴的特殊教義，我們應出以寬大襟胸和同情態度而重視之。就是未能在組織上合一，在心態及事工上也可以合一。
21. 合一非一。第四個原則，是在教會合一的進程中，當抱「合一」而非「一律」的精神。教會的行政和組織，可以慢慢趨於一致，但同時含有彈性，讓教會可以由嘗試開始，繼而按各自自然的發展，最終達成一種自生的教會組織：一方面能保存歷世歷代普世教會的精華，同時又能包含新的及本色的原素。這樣的合一，其表現於信條、教政，和崇拜各方面，乃是自然的，活潑潑的，不是機械的，呆板的，強制的。

中華基督教會的組織

22. 總會。從組織方面說，教會的合一，是建立在總會上面。從精神方面說，他的基礎是奠立於對永遠長存的基督耶穌的忠心和熱誠上面。總會是一個合一的團結，他與大會的關係，正如大會與區會的關係一樣。總會有權解決一切關於教政的問題。他的職權是在統籌和執行全國中華基督教會的事工，對各級教會，盡指導與協助之責，以便達成共同的目的。
23. 協會(即大會)。大會有權規定所屬區會的組織法。他的詳細權限，在本會的典章內有具體的規定。大會頗相當於監理宗的議會，或美以美會的大會。
24. 區會。區會有權規定其本區內各堂會的組織法。這種組織法，照公理宗，或長老宗的教政，又或照其他宗的教政而訂定之，均無不可。如有許多區會，願意選立監督而管理其本會，祇要其封立聖職的典禮與本會普通的封立聖職典禮，在精神上不相違反，當亦為本會所許可。因為中華基督教會的組織法內，對於是種辦法，並無明文禁止。
25. 堂會。堂會組織方案，不應該採用刻板式的硬性規定，應該根據於當地實際情況而制定因地制宜的組織法。組織堂會，要顧到她的歷史背境，經濟狀況，和地理關係。有些堂會可以祇有長老或執事，有些堂會可以兼有長老及執事。每一堂會各有他們的受薪或義務的領袖人物，同時有一個按立過的牧師，照顧他們的靈性生活。有些堂會是採用長老宗教政的方式組成議會。又有的是採用由執事組成的議會。以上各種管理方式，堂會信徒均可自由抉擇。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成員

26. 倫敦會成立的堂會。倫敦會自一八四三年開始，便從事傳道服務事工，建立堂會，如合一堂、灣仔堂、深愛堂及聖光堂等。稍後又與佑寧堂及合一堂聯合成立新界傳道會，建立了元朗堂、全完堂、志道堂(澳門)、屯門堂、大埔堂、長洲堂、林馬堂、

- 上水堂等。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便全體加入了中華基督教會。
27. 公理會成立的堂會。美國公理宗教會於一八八三年開始，建立了公理堂，其後亦開始建立支堂，仍在港的有第二支堂(即望覺堂)及第七支堂(即基灣堂)。當遷堂禮頓道後，原堂址重建為必列士街堂。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便全體加入了中華基督教會。
 28. 中華基督教會內地會友移民香港成立的堂會。這些大多是方言教會，如閩南堂、長老堂、海南堂、國語堂及嶺東堂等。當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後便加入了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9.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的堂會。當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後，辦理學校，同時在校內建立堂會，如錦江紀念禮拜堂、基真堂及梁發紀念禮拜堂等。
 30.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會員堂成立的堂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立時，只有廿多所堂會，半個世紀以來，會員堂成員分別發展分堂，至今已有六十多所堂會。

丙、 認識我們的使命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使命觀

31. 本會的使命觀建立在數個主要的聖經教導上。

三一上帝與使命

32. 三位一體的上帝在舊約中已將使命交付祂的子民。上帝創造人類時，便將「生養眾多、管理看守」的使命(創一 28)交付亞當夏娃。上帝揀選亞伯拉罕時，亦將「使萬族得福」的使命(創十二 2-3)交付他。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時，更將「君尊祭司、聖潔國度、屬神子民」的使命(出十九 5-6)交付他們，使他們可以在萬民中見證上帝。以賽亞先知的信息，重申以色列民的使命(賽四十三 8-10)。新約中的使命基本上也是舊約使命的延伸，並且更清晰地將使命說明。
33. 聖父是差遣的主(約二十 21)，使命因此是上帝的使命，也是宣教神學近日的討論的「上帝的使命」(Missio Dei)。「上帝的使命」提醒我們上帝是差遣的主，祂亦有祂的計劃，我們應當謙卑地察驗祂的計劃、回應祂的差遣及忠心地事奉。
34. 聖子是救贖的主，祂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睦，叫人可以與上帝和好，也可以與他人及自然界和好。聖子也是使命的源頭(太廿八 19-20)，祂差遣教會往普天下去宣講此和好的信息。教會因此成為「和平之子」，致力傳揚此和好的信息。
35. 聖靈是完成使命的主(徒一 8，約十六 8)。聖靈將實踐使命的負擔、恩賜、成聖生命、引導及能力賜給我們，並且感動他人接受此和好的信息。教會因此可以靠著聖靈放膽地宣講及見證此和好的福音。

天國與使命

36. 「天國」及「上帝的國」意義相等，是主耶穌宣講的核心。天國一方面強調上帝的管治，如慈愛、公義、平安、和好等，另一方面也強調管治的範圍，即整個世界，也就是「在地若天」的觀念。

37. 因此，使命的內容為「基督天國普建於世」。基督設立了教會，為的是要教會將天國的實在帶進世界每一角落及每一民族中間。教會存在的目的不是單單維持教會的運作，而是要進入世界，實踐「基督天國普建於世」的使命。
38. 使命的實踐乃是透過天國福音的宣講及愛心服務的見證，正如基督在世時所作所行的。歷世歷代的教會，因著對傳道服務的理解及處境的需要，在不同的程度上平衡傳道服務的要求，例如有時將重點放在傳道、有時將重點放在服務、有時則將重點放在相輔相承上。
39. 使命範圍是不斷地擴展(太十三)，由教會開始，至地上每一國家及每一民族，讓眾人都可以經歷天國的實在，最終可以在天國降臨時，完全體驗天國的實在。教會因此得努力將天國福音帶到世界每一角落及每一民族。

教會與使命

40. 教會乃主耶穌揀選、救贖及建立的群體，為要執行上帝的使命。我們對教會的理解將會影響我們如何實踐上帝的使命。因此我們需要對教會有較全面的理解，方能更忠實地實踐上帝的使命。
41. 教會雖是執行上帝使命的群體，然而教會不等同天國，因為教會是從天國而衍生，教會不過是見證天國的實在，引領萬民進入天國，並且確保天國的實在可以地上實踐。
42. 從狹義來說，我們得努力建立地方教會，即堂會(或信徒群體)。在已有信徒群體建立了的地方或民族中，我們得成全聖徒各盡其職，繼續實踐上帝的使命。在未有信徒群體建立了的地方或民族中，我們得努力透過傳道服務，建立信徒群體。如此才能在各族各方中引進天國的實在，上帝的使命才能延續及完成。
43. 從廣義來說，教會作為上帝的子民，需要在多元中合一。個別地及整體地，努力透過傳道服務將基督天國普建於世。在文化、地域、神學傳統等差異中，教會得努力實踐主為教會的禱告(約十七)。

文化與使命

44. 當教會實踐「傳福音給萬民」的使命時，也就是要將福音帶到不同的文化中。例如初期教會將福音傳至猶太以外地區時，便得面對猶太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例如希臘文化)。保羅在三次旅遊佈道時，便意識到語言、信仰、習慣、道德、生活方式等等的差別，並因應這些差別來傳揚福音。
45. 簡言之，當教會將福音從一種文化中帶到另一種文化時，首先要確定什麼是福音的核心，什麼是文化的外衣。接著便要將福音核心所穿上的文化外衣脫下，按另一文化的獨特情況為福音核心穿上另一文化的外衣，才能有意義及有效地實踐使命。初期教會討論到應否要求非猶太人施行割禮，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46. 在此過程中，教會需要敏銳自己及其他文化的獨特，並彼此間的差別。更換文化外衣的時間，一方面尊重當地的文化，同時不會妥協福音核心的獨特，以免傳出一個另類的福音。
47. 在文化交流過程中，強勢文化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弱勢文化，然而使命不是以某一文化征服另一文化，或以某一文化取代另一文化。雖然如此，福音可以更新某一文化，

因而帶來文化的改變。

召命與使命

48. 長老宗神學自加爾文開始，重視由文化使命引申至信徒工作崗位上見證。信徒從事的工作，其實是文化使命的具體實踐。教育工作者發揚教育工作、經濟行業從業員實踐經濟工作、科技行業從業員推動科技文化、醫療行業從業員從事醫療工作等。各行各業也就是文化使命的具體實踐，因此信徒在專業上努力，便是在職業上回應上帝的召命，致力發揚及推動文化使命。
49. 信徒在工作上見證及活出上帝的恩典，一方面是反映上帝的榮耀，達至「人生最大的本份是榮耀上帝」的宗旨；另一方面是按上帝心意來更新該行業的制度、行規、習慣等等，叫該行業可以促進人類福祉，而不是剝奪或破壞生命的豐盛。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對使命的回應

50. 基於以上的聖經教導，加上多年來已建立的傳統，及對處境的回應，本會確立了以下的宣教使命：

上帝的使命

51. 本會的宣教使命是基於上帝的使命。上帝不單賜下使命，亦在適當的時間賜下感動，並且賜下足夠的人力物力，更掌握著一切的成果。因此本會的責任就是認真地及努力地回應(太二十八 19-20)，主動地及積極地用各樣的智慧來傳揚祂(西一 28)，並且在得時不得時，可以專心(提後四 2)。若有什麼成果，我們將榮耀歸給上帝，若沒有什麼成果，我們仍會默默地耕耘，深信上帝會叫他生長(林前三 6)。

天國的使命

52. 在內容方面，本會將會平衡宣講天國的福音及引進天國的實在。本會過去強調的佈道事工、教會增長、植堂事工、本地宣教事工及海外宣教事工將會繼續。本會一直從事的教育事工及社會服務事工，亦會繼續。本會近年關注的社會關懷、社會參與、社會改革、環境保護等事工，亦會加強。
53. 在地域方面，本會已從堂會中走進社區，未來亦會回應社會整體的需要。在回歸後的處境中將會加強對一國的認同及參與。例如加強關心內地社會與教會的發展，及探索可行的合作事工等。本會亦會加強對普世教會的關注及參與，善用世界傳道會的教會網絡，讓肢體可以在不同的層次上，參與普世宣教事工。
54. 本會明白天國使命「已然與未然」的本質，一方面堅持天國慈愛、公義、平安、和好等信念，在地上努力實踐；另一方面也接納世界的現實，在各樣不完美的境況下，盡上本份努力見證。本會因此會以謙卑服事的心態來處理「已然與未然」的張力。

整全的使命

55. 西方的教會在過去百多年的時間，將使命的不同重點對立起來，本會亦受到一定的影響，對於不同的傳統及重點，往往未能接納。然而因著本會聯合教會的背境，有較佳的基礎來欣賞及接納不同的傳統及重點。本會確認這些不同的傳統及重點並非「非此即彼」的對立，而是「相輔相承」的配合。
56. 在福音宣講與愛心服務方面，本會鼓勵堂會以伙伴關係來從事此兩方面事工，並且

加以配合，更有效地發揮成果。

57. 在聖道傳統與聖靈傳統方面，本會鼓勵堂會努力建立此兩方面的傳統，以聖道來印證聖靈的工作，並以聖靈的工作來實踐聖道的真理，使教會既有真理又有熱誠。
58. 在今生現實與來世應許方面，本會鼓勵堂會回應會友及市民現實的需要，但同時亦要帶出來生的盼望，使會友及市民更有動力來回應現實的困境。
59. 在屬靈層面與物質世界方面，本會鼓勵堂會加強教導。屬靈(屬於上帝)與屬世(屬於撒旦)固然對立，但物質世界卻是上帝的創造，只要按上帝的心意管理看守保護，不被物質支配，便可以享受上帝的賜與。
60. 在社會關懷與制度改革方面，本會鼓勵堂會加強關心市民的需要，並作適切的回應。至於制度改革方面，堂會若能取得共識，可以整體參與，否則亦可鼓勵信徒以個人身份參與。
61. 在個人救恩與萬物得贖方面，本會鼓勵堂會除宣講個人得救的信息外，亦加強社會和好(文化、宗教、種族、性別、階級、年齡)的教導與參與，讓社會上每一市民都可以經歷天國的實在；並加強對自然界的保護的教導及參與，讓自然界在嘆息與得贖的張力中也可經歷上帝的恩典(羅八 21)。
62. 在男性與女性同工方面，本會自創會開始便鼓吹男女平等，讓女性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包括設立女子學校)、參與事奉(包括擔任聖職)、帶領教會(包括在選舉制度上設定某一百分比)等。日後將會繼續實踐。
63. 在老與幼方面，本會自在本港註冊以來，便辦理不少的中小學，著重青少年事工，亦在選舉制度上提供某一百分比予青年人。日後除了青少年事工，亦會加強兒童、親子事工，及老人事工。
64. 在貧與富方面，本會服務貧苦大眾方針明顯，在辦學及服務事工上可見一斑。因著社會階層提昇原理，不少基層人士的第二代成了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繼續積極參與教會事奉，沒有貧富對立現象。本會將會凝聚各階層人士，除服務本身階層外，亦致力服務基層人士。
65. 在本地與海外方面，本會自創會以來一直在內地及本港工作，然而亦與普世機構保持聯繫。未來將會加強普世意識及參與。

處境的使命

66. 就 44-47 段的討論來看，本港深受西方文化的影響。管治文化繼承了殖民時代的英國傳統，結合了對美式三權分立的訴求；潮流文化深受美國影響，由荷李活至麥當勞等等；教會及神學文化承襲了歐美傳統，甚至包括了他們的爭辯；然而民間的中國傳統仍具影響，加上回歸後的強化，進一步塑造本港的文化。
67. 本會首先得掌握本港目前的本土文化。了解市民的關注及生活方式，方能找到接觸點，來實踐傳道服務的使命。本會鼓勵堂會進入人群中，了解個別群體及社區需要，來提供適切的傳道服務事工。接著要進行更新文化的事工。潮流文化的消費主義、商界的成功主義、社會流行的道德取向等等，有待我們活出天國的樣式，抗衡及更新本港的文化。
68. 本會又得在全球化衝擊下，作恰當的回應。從某一角度來看，本港作為一金融中心，

是全球化下的受益者。然而作為文化沙漠，卻是全球化下的受害者。因此我們得避免「不加思索全盤接受」及「不問因由全盤否定」的態度。在處理來自世界各地教會引進的影響時，也當如此。處境的使命是不受別人支配，可以因著本身獨特的情況，採用適切的傳達方式，來回應受眾的需要，作傳道服務的工作。

69. 本會將努力研究及回應後現代文化帶來的影響。有人將後現代文化以 EPIC 來描寫。Experientialism 強調個人經歷過於理性探討、Participatory 強調由觀眾角色變成球員角色的參與、Image-rich 接納感觀具體信息過於文字抽象信息、而 Community 則重視關係及歸屬，過於獨立有別於人。後現代主義的貢獻是將人類另類本質釋放出來，但危機是在反傳統後，進入了虛無主義，讓路給全球化既得利益者，繼續進行支配。
70. 本會將會在一國兩制下重新定位。回歸後接近七年，本會會友對一國的意識逐漸增強，對內地事工的支援也相應增加。本會未來事工計劃，除考慮本港的處境及需要，亦會將內地處境及需要一併考慮，務求加強在心態上及行動上的一國觀念。至於在實踐時，涉及內地的事工，亦會按一貫的「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互相尊重」三互原則進行。

聯合的使命

71. 聯合的使命將由個別信徒參與開始。教會是信徒的群體，因此需要推動信徒積極參與，教會才有活力。此外，信徒亦得在行業中努力見證，並且連同行業中的其他信徒，作群體見證。本會開始推動的職場事奉，便是朝此方向努力，為個別堂會提供支持及支援，使個別信徒相應地得到支持與支援。
72. 本會承認有機合一的歷史任務經已告一段落。由於不同堂會源自不同背境，禮儀及教制仍保持原來的特色，因此本會目前將致力整合本會的禮儀及教制，在多元中努力表達合一，讓本會會友更具體地掌握及認同本會的身份，繼續發揚合一精神。雖然如此，本會仍不會排除與其他教會作有機合一的機會。
73. 本會將會在固有的教制下，即長老宗與公理宗整合後運作之制度下，發揚此體制的優點。本會將根據「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聖職人員與聖禮公儀」及「堂會典章範例」進一步闡明區會與堂會的關係、聖職人員在區會及堂會中的角色、及執事會在堂會中的角色。本會亦會按「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釐清本會教育單位(學校)及服務單位(機構)在本會的角色。
74. 本會將會加強區會、堂會、學校及服務單位的配合。例如區會與堂會、堂會與堂會、堂會與機構、機構與機構間的溝通及合作，彼此支援，以求發揮協同效應，一同鞏固現有事工及開展新的事工。
75. 本會亦會加強宗派與宗派間、宗派與跨宗派教會機構間、不同教會機構間的網絡及合作，凝聚力量實踐聯合使命。
76. 本會將加強本地間、區域間、普世間的網絡及合作，並鼓勵堂會及會友積極參與。
77. 本會將會促進教會與政府、商界及社團間的伙伴關係。教會以前與其他服務團體一概被稱為志願團體(Volunteer Agency 意思是自發性的組織)，後來則一併統稱為非政府團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意思是不屬於政府結構一部份)，現在則被稱為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 意思是與「政府」及「商界」有別但同時成為建立社會

的一股主要力量)。

78. 本會與政府的關係，一向奉行政教分離，而政教分離的模式，由於香港多年處於英國管治模式下，較為接近歐洲模式，而非美洲模式。在歐洲模式中，教會可與政府保持伙伴關係，在分離中維持一定的關係。此種關係較為接近舊約中以賽亞先知與王室的關係。在美洲模式中，教會與政府保持絕對的分離，因此較為接近舊約中阿摩司先知與王室的關係。
79. 本會辦有教育及服務事工，因此與政府建立了伙伴關係。伙伴間的關係及合作，基本需要有誠信、信任、包容等，因此需要建立在對話模式及理性討論上。至於合作的範圍，本會將按事件性質，有時支持政府，有時反對。
80. 本會與商界關係，亦會採用「商教分離」原則。本會不受商界勢力或價值觀影響，但在服務事工上可以採用「取諸社會用諸社會」原則，凝聚包括商界提供的資源，與商界合作辦理服務事工。
81. 本會與其他非政府團體的關係，亦會保持及促進，凝聚力量引進天國的實在。相信香港社會若能在政府、商界及第三部門協力建設下，可以惠及每一階層及更多有需要的社群。

丁、 使命的實踐

區會的角色

82. 宗旨：以聯合本區會各成員，實行基督化生活，傳揚基督教信仰，貫切基督「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教訓，推動關心社會事務，擴展天國事工為宗旨。(見「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三條。未來的落實請參 51 段至 81 段。)
83. 任務：本區會任務包括下列各項：
 - 聯絡所屬成員。
 - 鼓勵及輔助本區會範圍內各堂會，以達到自治自養自傳的目的。
 - 處理本區會內一切有關信仰與教規之問題。
 - 推進本區會範圍內教會之擴展，並開拓新工場。
 - 推動有關本區會之傳道服務事工，包括教育事工及社會服務事工。
 - 參加各有關基督教合作事業與機構，並積極促進普世教會事工。
 - 處理所屬成員請求協助之事件。
84. 從廣義言，區會是一個包括堂會成員、教牧成員及機構成員的教會。但從狹義言，區會與堂會成員及機構成員都有獨立的註冊，可視為獨立的單位，一同組合各盡其職成為區會。

堂會為實踐使命的基本單位

85. 在本會組織上言，堂會實為實踐使命的基本單位，本會因此致力建立可以回應及實

踐上帝交付我們使命的堂會。根據本會以往的經驗及參考其他教會的經驗，發現堂會的發展有八大要素。前四要素：敬拜方面、教導方面、相交方面及見證方面是可見的教會生活或教會功能，後四要素：領袖方面、會眾方面、結構方面及靈性方面則是活潑教會生活背後的主因。本會將會支援堂會來發展此八大要素。

敬拜方面

86. 探討及建立充滿活力感動心靈的崇拜，包括崇拜神學的探索、崇拜模式的確立、崇拜禮儀的重思、聖樂的運用、肢體參與的提昇、靈性培育的輔助等(祈禱、讀經、靜修、默想等)。

教導方面

87. 探討及設計適切的主日學課程、分享交流崇拜講壇編排、協助同工預備更適切的講壇信息、加強推動信徒查經小組、門徒訓練及領袖訓練。

相交方面

88. 支援聖職人員協助信徒建立健康的自我認識，包括自我形象、自我醒覺及自我成長。繼而協助信徒建立良好的相交及關係，包括聆聽藝術、建立信任、有效溝通、衝突處理等。最後則是協助信徒追求聖潔生活及實踐彼此相愛。
89. 堂會若要支援及動員個別信徒，最有效的方式是為他們組織小組及團契，並在實施前確定模式、進行組長訓練、並提供小組聚會的內容。

見證方面

90. 傳道方面包括了佈道事工如佈道策略、佈道訓練、教會增長、植堂發展等，及宣教事工如宣教教育、宣教體驗、不同層次之事工，即本地宣教、內地宣教、海外宣教等。
91. 教育事工方面包括了辦學政策、管理架構、人才培訓、堂校合作事工等。
92. 服務事工方面包括提昇質素、回應需要、社會關懷及社會參與等。

領袖方面

93. 堂會得致力發現及培訓各階層領袖，如義工、長執、神學生、宣教師、牧師、專門人才等，帶領會眾一同建立教會。領袖培訓可於教導事工中配合，包括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領袖培訓，尤其是聖職人員的培訓，可與區會合作。
94. 一般而言，領袖的質素決定了堂會的發展及會眾的質素。在知識型的社會中，尤其重要。在民主訴求越來越強烈的社會中，更是如此。缺少了具備質素的領袖，民主制度及健全組織都可以被濫用，不能發揮原先所定的功能。相反來說，有了具質素的領袖，固然可以配合民主制度及健全組織來發展，就是沒有民主制度及健全組織，也會因為領袖的領導而產生。

會眾方面

95. 堂會又得致力培育信徒在生命上成長，結出聖靈的果子，在堂會內外有美好見證。堂會又得為信徒發掘恩賜、發展恩賜、運用恩賜，貫徹成全聖徒各盡其職的教導，使教會得到建立。
96. 堂會若缺少會眾的參與，事工發展便受限制。若缺少有質素的會眾參與，事工質素也受限制。若缺少會眾在方向及決策上參與，民主制度及歸屬感便不能建立。

結構方面

97. 堂會發展與簡潔有效的組織有密切關係。因此堂會得反省評估一直沿用的組織架構，看看有否需要進行重整，以期達到有效的行政管理，使事工更有效的推展，會眾更有成就感地繼續事奉。由於會眾大都是義工，所能付出的時間有限，如何善用此有限時間便是教會發展的關鍵。簡單的架構、具問責成分、可下放權力、能發揮團隊精神等等便是重要因素。

靈性方面

98. 屬靈質素始於尋找共同異象。上帝的心意如何？上帝今時今日要求我們如何回應？我們是積極主動地回應，還是消極被動的回應？我們得到的異象如何與他人分享？我們的異象若與他人不同時，如何取得進一步的共識？這些都需要我們謙卑地在上帝面前等候及經歷的。

99. 屬靈質素的內涵其實是經歷聖靈的同在、得著聖靈的更新，滿有聖靈的能力，活出聖潔的生命。這些操練較為抽象，加上有人濫用，有時會令我們卻步。然而若按聖經教導開始，一步一步實踐及經歷，肯定可以得益。

100. 屬靈質素的表達是委身愛神愛人。「愛」是最大的誡命，也是信徒的標記，更是現今常存最大的要素(林前十三 13)。

101. 屬靈質素目標是實踐主裡的合一，如同主的禱告(約十七)。本會聯合教會的背境有助我們增進諒解、接納差異、共同努力，一同實踐主所交付我們的使命。

102. 沒的屬靈質素配合，沒有具屬靈質素的人來實踐，只能有表面的實踐。因此堂會得加強提昇領袖及會友的屬靈質素，使堂會的決策運作更符合上帝的心意。持續的靈性培育、適當時間之更新復興有助建立眾人的屬靈質素。

機構的成立及發展

103. 本會除以堂會為實踐使命的基本單位，因著特殊的需要，亦建立了專門機構來推展這些特殊事工。

104. 其中一方面是教育事工的發展及學校的建立。由開始時的私立學校至目前大部份為政府津貼學校。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本會辦有直屬津貼中學二十所、直屬津貼小學二十九所、有關中學六所、有關小學一所、直資高中書院一所、私立夜中學五所、私立幼稚園三所。目前正致力落實教育的使命宣言及提昇教育質素。

105. 另一方面是社會服務事工的發展及服務單位的建立。服務事工往往因應社會的需要而有所轉變。本會目前辦有三所政府資助幼兒園(一所為特殊幼兒園)提供幼兒服務、一所非政府資助的家庭支援服務中心(包括在屯門的家晴軒)提供輔導、訓練、及小學社工支援事工、一所營舍、一所牧師退休中心及一所女宣教師退休中心。未來將會提供老人服務。

區會與堂會的關係

典章中的關係

106. 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聖職人員與聖禮公儀」及「堂會典章範例」中，

可以歸納如下關係：

107.基本上堂會是獨立自主的。

-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五條「任務」乙指明「鼓勵及輔助本區會範圍內各堂會，以達到自治自養自傳之目的。」
- 「自治自養自傳」的體現包括：「按照公司條例或其他法例成爲法團」（「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二 1）、「聘任牧師、宣教師、幹事等」（「堂會典章範例」第三章第廿一節丙）、「擔負自養經費」（「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一 3）等。

108.然而獨立自主的堂會成爲本會成員後，亦有當盡的義務及當接受的規範，包括：

- 就名稱言，須冠以「中華基督教會」字樣（「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二 1）。
- 就宗旨言，須接受並促進本會宗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二 2）。
- 就章則言，須遵守本會制定之憲章與附例。（「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二 3）。
- 就經費言，須捐助堂會教友經常費捐款總數百分之三。（「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二 4）。
- 就事工言，須支持本會所辦之一切事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二 5）。
- 就同工言，須聘用本會承認之牧師或宣教師。（「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一 5、「堂會典章範例」第三章第廿一節丙、「聖職人員與聖禮公儀」第二章至第八章）。
- 就會議言，須有牧師(或主任)或由本會委派之牧師出席。（「堂會典章範例」第三章第十九節）。
- 就禮儀言，須按「聖職人員與聖禮公儀」第十四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進行。
- 就執事言，須按「聖職人員與聖禮公儀」第九章至第十三章處理。

109.獨立自主的堂會成爲本會成員後，亦有如下之權利：

- 派員出席本會週年代表大會及特別會議。（「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三 1）
- 派員出席本會執行委員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三 2）
- 可向本會請求在堂務上給予協助。（「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七條甲三 3）

110.獨立自主的堂會成爲本會成員後，亦與本會建立伙伴關係，例如本會邀請堂會在教育事工上派員參與管理委員會或推動堂校合作事工、在服務事工上派員參與管理委員會、一同爲上述事工籌募經費等。

事工上的關係

111.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的宣教會議中，確立了區會在事工上的角色：

- 提供鮮明領導，例如提供發展的方向、在爭議性的問題上提供指引、主動地關懷及聯繫個別成員等。
- 提供異象。區會由於凝聚不少領袖，加上接觸面較闊，亦具有從整體角度出發的視野，可以提供長遠發展的方面，及個別的事工，讓成員一同努力。
- 分享異象。異象若是由上而下，便需與不同層次的領袖分享，取得共鳴，方能凝聚整體力量實踐。
- 提供支援。例如由區會集中購買醫療保險、勞工保險、公共責任保險，一方面為堂會學校機構節省時間精神，另一方面可取得較大折扣。又例如區會可提供網址、電郵、相關的應用軟件及程式等。此外，在堂會特殊事工或堂校合作事工上，區會亦可提出資源、交流平臺、經驗及技術支援等。
- 提供裝備。例如提供堂會長執培訓課程、神學生選拔訓練及教牧同工在職培訓等。
- 提供支持系統。如長執網絡、神學生網絡、宣教師網絡及牧師網絡。
- 不重疊堂會工作。

教牧同工的角色

112.從行政角度來看，牧師是區會與堂會間的橋樑。一方面牧師受聘於堂會，受聘後方可成為本會在職牧師。另一方面所有本會在職牧師自動成為本會的「教牧成員」，有一定的權利與義務（「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八條甲），因此自然地擔當起溝通區會堂會的角色。牧師不單要認識及參與區會事工，也要積極鼓勵會友長執認識及參與區會事工，才能產生區堂一家的歸屬感。從支援角度來看，區會可以協助牧師增值，更有效更投入牧養事工，帶領會友發展堂會事工。

113.宣教師亦是區會與堂會間的橋樑。從一方面來看，宣教師受聘於堂會，受聘後方可成為本會在職宣教師。從另一方面來看，所有本會在職宣教師自動成為本會的「教牧成員」，除了以列席代替出席外，亦有如牧師般的權利與義務（「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憲章」第八條乙）。區會除協助宣教師認識區會外，亦幫助宣教師掌握實踐牧養心得，更有效地牧養教會。

區會與機構的關係

114.由於本會的教育及服務機構多由本會直接創辦及管理，因此這些機構的身份與角色與堂會成員有差別。基本上它們的義務與堂會成員相同，權利則在派員出席本會執行委員會有別。未來的關係可以繼續探討。

區會堂會機構的配合

115.區會、堂會及機構的配合發展是未來的關注重點。盼望在本會憲章的範圍、本文所取得的共識，及本會每年所定下的事工中心指引下，區會、堂會及機構除有本身的發展，更能彼此配合，發揮本會特色，發揚本會事工。

區會與其他教會及機構的配合

116.本會將全力支持及參與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事工，以期在全港層面上促進傳道服務的工作。本會亦會按本會事工的優次及配搭上的需要，支持及參與其他宗派或個別機構的事工。

戊、 具體的跟進

117.本會創會時的體制是四級制，即全國性的總會、地域性的協會、地區性的區會、及地方性的堂會。隨著歷史的發展，本會現只保留區會及堂會兩重架構，但堂會及機構的數目仍在不斷增加。目前的兩級制體制是否仍然行之有效，抑或需要改組？若不需要改組，目前執委會的組成有否需要進行檢討？這是第一項需要跟進的項目。

118.本會創會時的組織架構是長老宗及公理宗的結合。按長老宗的傳統，區會得扮演加強中央領導的角色，在人事、體制、禮儀上發揮中央調配的功能。按公理宗的傳統，區會得扮演支援的角色，在人事上支援聖職人員、在事工上努力協調、在禮儀上促進交流等。未來發展將更傾向長老宗抑或傾向公理宗，又或兩者並重？此外，在長老宗傳統下，區會主動關心甚至介入堂會事工理所當然，然而在公理宗傳統下，區會仍可主動關心，但介入時則需在應邀下進行。未來需要建立共識，使區會堂會的配搭可以產生更大成果。這是第二項要跟進的項目。

119.本會得致力推動及促進堂校關係，可考慮透過合作事工建立區堂間的隊工精神，讓眾人都有充分的機會來參與。例如推動區域性的堂會合作事工或活動，及區域性的堂校機構合作事工或活動。此舉可以提供機會讓堂校機構建立關係，實行互相幫助，建立隊工精神。這是第三項要跟進的項目。

120.目前，本會正整理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手冊、執行委員會委員手冊、部門及小組委員會手冊，供各成員參考。如此可讓同工、長執及會友明白本會的組織、運作、各崗位所扮演的角色及有關資訊等，使各人可得到充分的資訊來討論及作決定。

—全文完—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註：此文由幹事部草擬，神學牧職部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作討論，提供好些意見。幹事部參考這些意見後，作出修訂。稍後神學牧職部宣教路向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再次討論，提供意見。最後常務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八日亦提供意見。幹事部參考這些意見後，作出定稿，於六月三日電傳各牧師及常務委員。之後再將收到意見整理，成為最後定稿，將於六月廿一日放上本會網頁。六月廿一日前若再有意見，可整理加入文章。六月廿一日後收到意見，可於稍後修訂時再加入。